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不增持股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3. 202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4.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5.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6.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 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滕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7.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8.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9.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二) 2020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 (三) 2020 年度,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 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 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年度报告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公司内部控制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内部控制与目前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4.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事项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部分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所相关的交易活动,交易各方根据同类产品或相似产品同期市场价格公允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买卖合同,交易风险可控,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通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 一季度报告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 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9. 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合理规避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利润操纵,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10. 半年度报告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系生产经



营所必须,该等交易的产生是基于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有助于公司市场的稳定与拓展,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32,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3. 三季度报告事项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调整公司与江铜铅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调整与江铜铅锌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公司快速展开业务,有利于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基于国内外市场和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遵守了公平、公 开、公正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的行为,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4日

